工程编号：2503-440304-04-01-14937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餐饮广场翻新维修代建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业绩一览表 1
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 I 标装饰装修及电气工程 2
吴川时代酒店精装修工程 7
惠州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装备公司)一期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14
智恒产业园外墙改造提升工程 21
智恒产业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26
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31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36
项目经理业绩 36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36
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45
大礼堂舞台、卫生间修缮工程 56
技术负责人业绩 61
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装修工程 61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73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81
安全负责人业绩 92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92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102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111
（3）企业综合实力 123
职称人员汇总列表 123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 133
履约评价 134
公司履约 134
工程履约 136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45
（5）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146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 I 标装饰装修及电气工程	详细见合同	46248617.48 元	2023.3.15
2	吴川时代酒店精装修工程	详细见合同	19258648.15 元	2020.8.1
3	惠州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装备公司)一期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详细见合同	19980505.14 元	2023.5.22
4	智恒产业园外墙改造提升工程	详细见合同	4896000.00 元	2024.7.1
5	智恒产业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详细见合同	4730000.00 元	2024.7.1
6	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详细见合同	4658000.00 元	2024.4.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Ⅱ标装饰装修及电气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世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全称）深圳市世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II标装饰装修及电气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其中包括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3-440513-04-01-502121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II标占地面积约为25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654.67平方米，包括2#、3#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两栋楼均为5层冻库，其中3#楼带一层地下室，地下室作为车库。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由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施工图纸，其中包括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

拟从2023年3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1月3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46248617.4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币种：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油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5）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九 、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中心创新B栋801

法定代表人：李世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302099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55332

开户名称：深圳市世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10 82

邮政编码：518100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327015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3E6R

开户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274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240216309@qq.com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吴川时代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发 包 人：吴川市梅景时代公寓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梅菉时代公寓**

投标人(全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投标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川时代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吴川时代酒店精装修工程，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约 4208.85 平方米，其中本次装修面积约 3894.45 ㎡。楼栋内拟设功能：楼栋大堂及接待区、办公区域（含接待、会议、茶水间、文印室），员工文体用房（含健身、瑜伽、冲凉房及更衣室），食堂、档案室、设备用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建工程；2.门窗工程；3.地面工程；4.墙柱面工程；5.天棚工程；6.电气工程；7.给排水工程；8.通风与空调工程；9.消防工程等；10.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11.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12.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20日；实际以总监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19258648.15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2248754.15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⑷暂列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2.1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投标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投标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发包人和投标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投标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327015	**电话：**
传真：0755-82327015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74	**账号：**

附录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20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惠州智能装备装饰装修专业（招标编号：cscec23050500949）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惠州智能装备	建筑面积	65353.9700 ㎡
施工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源信路潼湖生态智慧区创新园		

中标综合单价(是/否)含税

序号	分包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最终定价	
					不含税	含税
1	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项	1	17414132.43	18981404.35
2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项	1	441000.00	480690.00
3	检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的幕墙抗风压性能检测、气密性能检测、水密性能检测、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项	1	94880.65	103419.91

	4	其他项目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的预算包干费（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项	1	380725.58	414990.88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19980505.14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599415.15元（合同价款3%）		
备　注	1.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须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缴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招标采购部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2)08ZY11-01

惠州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装备公司）一期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装备公司）一期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智慧大道东与新河南路交界处)。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墙面、厨房卫生间防水、室内地面、天棚、踢脚、涂料、面砖、幕墙栏杆、门窗等建筑与装饰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包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试验及检测、包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费用、包保修、包税费、包提供及归档装饰装修工程内业资料（包提供材料需用计划（含月计划）、包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工程承包方式并确保不对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影响以及承包人供材料的卸货、保管、搬运及安装就位等实行。经双方协商后，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3）内业资料符合惠州市住建局城建档案馆要求、及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档案管归档要求、包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工程承包方式。

（4）按照施工图、现场要求、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图纸文件全部施工到位。按照承包人的指令，有义务为承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提供各种施工配合。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5）工期要求：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综合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0505.14元，金额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零伍佰零伍元壹角肆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18330738.66元，增值税税额1649766.48元，税率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具体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4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微型企业 （2）小型企业 （3）中型企业 （4）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HJ3E6R
银行账户：	442501000086000012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2 号
电　　话：	0755-25312008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 合同签订日期：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智恒产业园外墙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智恒产业园外墙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智恒产业园外墙改造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智恒产业园区

1.3、承包范围：主要按设计图纸或发包人指定包含的全部内容。

1.4、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包工、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合格。

1.5、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 7月1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 9月1 日

1.6、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4896000.00（暂定价，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甲方责任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场地，并进行现场交底。

2.2、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2.3、协调有关部门，使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三、乙方责任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3.2、指派专人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施工安全和第

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4、遵守各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6、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与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派遣合同，购买社保保险及与施工相关的保险，保证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在材料到货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外。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做法说明和相关技术规范等作为验收标准。

5.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返工，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的约定

6.1、甲方货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2、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向甲方提供进场资料，甲方核准合格后，确定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6.3、甲方需要在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质保金外）；乙方向甲方开具 3%增值税普通发票。

6.4、乙方领取款项时应提供法定正规发票、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的送货单、验收单、对账清单（如有）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七、关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的约定

7.1、保修内容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保修期限为 壹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并负担修理费用。

7.2 设置质保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　整；小写 100000.00 元；质保期为壹年，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8.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仅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供方相关经济责任。

8.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或规格等差异问题，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4、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施工过程中有违规施工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的。

8.5、乙方如出现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在确认后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6、乙方不能因为自身导致的原因要求重新报价或者停工，如有发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前期完成的所有工作量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酬劳。

九、其他约定

9.1、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付款方式

10.1、乙方进场甲方按工程暂估价付给乙方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0.2、乙方施工至开始上底漆，甲方付给乙方按工程暂估价 60%，乙方施工至完成，甲方付至工程暂估价 8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结算总工程款付给乙方 97%，剩下总工程款的 3%一年后付清。

甲方：_____（签章）

地址：

单位主要负责人：

乙方：_____（签章）

地址：

单位主要负责人：叶楚年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智恒产业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智恒产业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智恒产业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智恒产业园区

1.3、承包范围：主要按设计图纸或发包人指定包含的全部内容。

1.4、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包工、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合格。

1.5、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 7月1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 9月1 日

1.6、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圆整（小写）：¥ 4730000.00 （暂定价，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甲方责任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场地，并进行现场交底。

2.2、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2.3、协调有关部门，使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三、乙方责任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3.2、指派专人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施工安全和第

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4、遵守各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6、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与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派遣合同，购买社保保险及与施工相关的保险，保证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在材料到货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外。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做法说明和相关技术规范等作为验收标准。

5.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返工，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的约定

6.1、甲方货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2、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向甲方提供进场资料，甲方核准合格后，确定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6.3、甲方需要在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质保金外）；乙方向甲方开具 3%增值税普通发票。

6.4、乙方领取款项时应提供法定正规发票、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的送货单、验收单、对账清单（如有）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七、关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的约定

7.1、保修内容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保修期限为 贰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并负担修理费用。

7.2 设置质保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　整；小写 120000.00 元；质保期为贰年，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8.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仅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供方相关经济责任。

8.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或规格等差异问题，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4、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施工过程中有违规施工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的。

8.5、乙方如出现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在确认后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6、乙方不能因为自身导致的原因要求重新报价或者停工，如有发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前期完成的所有工作量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酬劳。

九、其他约定

9.1、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付款方式

10.1、乙方进场甲方按工程暂估价付给乙方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0.2、乙方施工至空鼓清除及裂缝切割完善，甲方付给乙方按工程暂估价60%，乙方施工至完成，甲方付至工程暂估价8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结算总工程款付给乙方97%，剩下总工程款的3%二年后付清。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叶楚华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1 日

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外墙防水改造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智恒文化科技创意园区

1.3、承包范围：主要按设计图纸或发包人指定包含的全部内容。

1.4、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包工、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合格。

1.5、工期：总工期4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 4月1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 5月15 日

1.6、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捌仟圆整（小写）：¥4658000.00（暂定价，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甲方责任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场地，并进行现场交底。

2.2、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2.3、协调有关部门，使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三、乙方责任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3.2、指派专人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施工安全和第

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4、遵守各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6、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与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派遣合同，购买社保保险及与施工相关的保险，保证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在材料到货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外。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做法说明和相关技术规范等作为验收标准。

5.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返工，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的约定

6.1、甲方货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2、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向甲方提供进场资料，甲方核准合格后，确定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6.3、甲方需要在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除质保金外）；乙方向甲方开具 3%增值税普通发票。

6.4、乙方领取款项时应提供法定正规发票、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的送货单、验收单、对账清单（如有）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七、关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的约定

7.1、保修内容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保修期限为 贰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并负担修理费用。

7.2 设置质保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　整；小写 120000.00 元；质保期为贰年，该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8.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2、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仅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供方相关经济责任。

8.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或规格等差异问题，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4、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施工过程中有违规施工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的。

8.5、乙方如出现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在确认后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6、乙方不能因为自身导致的原因要求重新报价或者停工，如有发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前期完成的所有工作量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酬劳。

九、其他约定

9.1、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付款方式

10.1、乙方进场甲方按工程暂估价付给乙方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0.2、乙方施工至空鼓清除及裂缝切割完善，甲方付给乙方按工程暂估价 60%，乙方施工至完成，甲方付至工程暂估价 8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结算总工程款付给乙方 97%，剩下总工程款的 3%二年后付清。

甲方：（签章）

地址：

单位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章）

地址：

单位主要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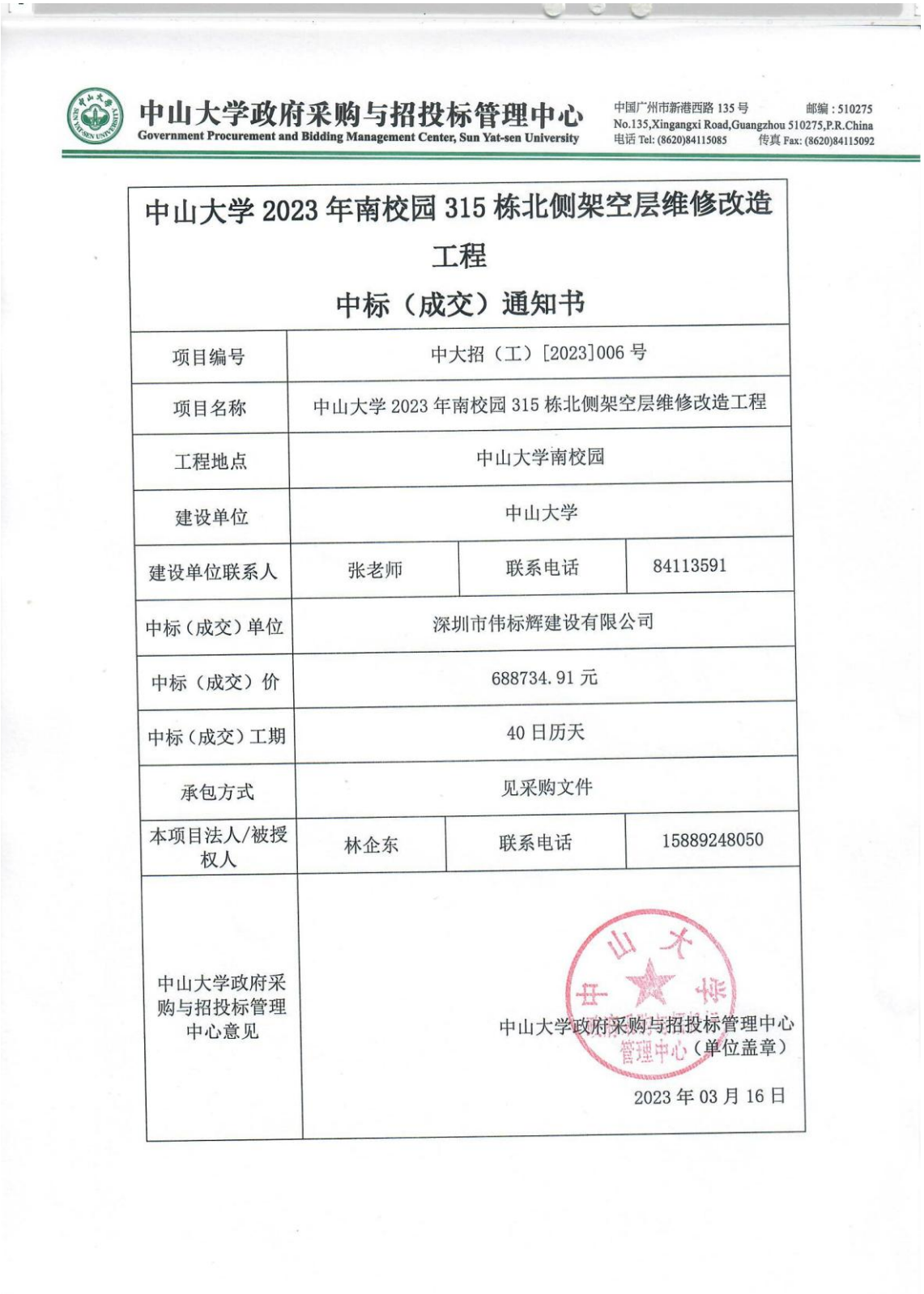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Bidding Management Center,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No.135,Xingangxi Road,Guangzhou 510275,P.R.China
电话 Tel: (8620)84115085 传真 Fax: (8620)84115092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大招（工）[2023]006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大学南校园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4113591
中标（成交）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688734.91 元		
中标（成交）工期	40 日历天		
承包方式	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法人/被授权人	林企东	联系电话	15889248050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意见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2023 年 03 月 16 日		

SYSU-02500-20230317-0003

合同编号： 中大总务（南修 2023）15 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学校分散采购限额以上装修装饰、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委托代理人：杨东华

联 系 人：麦伟森、王杰西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南区488栋

邮政编码：510275

电　　话：020-84112300 传真：/

电子信箱：wangjiex@mail.sysu.edu.cn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林企东

联 系 人：林企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5889248050　传真：0755-82327015

电子信箱：893711131@qq.com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315 栋架空层

1.3 工程内容：主要完成招标编号为中大招（工）[2023]005 号 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1.4 承包范围：（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单价包干

具体以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

1.5.1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1.5.2 不允许转包。

1.5.3 专业分包需在分包前 5 个日历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承包人不能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2. 合同工期

2.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2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等，工期不予顺延。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工期按照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2.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组成（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小写：¥_（其中，暂列金额：¥___，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其中措施费原承包范围内措施费包干，变更部分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单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其中措施费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 688734.91 （其中，暂列金额：¥ 63885.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3262.52 ），届时依约据实结算。

本工程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单价中已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74

如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承包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4.4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电话号码	020-841102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承包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承担后果。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一致。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山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承包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发包人用户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结束）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2021年版）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td><td>维修面积</td><td>约 1300 平方米</td><td>开工日期</td><td>2023 年 3 月 24 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td><td>合同工期</td><td>40 日历天</td><td>完工日期</td><td>2023 年 4 月 28 日</td></tr>
<tr><td>合同价</td><td>688734..91 元</td><td>实际工期</td><td>36 日历天</td><td>验收日期</td><td>2023 年 5 月 6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实际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已按照合同及清单要求完成全部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colspan="2">消防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专家（签名）/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设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2">林泽佳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保卫处意见</td><td colspan="2">总务部修缮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td><td colspan="2">（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td><td colspan="2">（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td></tr>
</table>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总务部	李杰雨	主管	020-84112300
	保卫处	王[illegible]		84110511
	保卫处	[illegible]辉		84037524
	安盾消防	肖新响		18688424976
	城规监理	尹志斌	主监	13424073766
	总务部	李伟秀		84112300
	深圳伟格辉	林泽佳	项目经理	13682881080
备注	经现场，无使用明火等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illegible]、张小雷
2021.5.17

填写指引

1. 维修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由总务部修缮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学校使用单位参加验收。如维修工程涉及消防，需请保卫处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检查。
2. 所有参与验收单位须**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意见，其中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修缮处、保卫处、使用单位由分管处（院）领导签署意见。
3. 如维修工程涉及消防，总务部修缮处应邀请消防领域专家或具有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或加盖公章。
4. 本表一式 7 份，其中总务部修缮处留存 2 份，其余参加验收单位各留存 1 份。
5. 本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启用，原《中山大学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同时废止。
6. 本表由总务部修缮处负责解释。

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承包候选人公示

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项目编号:JX2022-0034]随机抽取工作已经结束,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3-1 00:00至 2022-3-1 23:59止),本项目交易价为50.479619万元,具体如下:

承包候选人	第一承包候选人	第二承包候选人	第三承包候选人
承包意向人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利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乾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林泽佳/粤建安B(2021)0111008	翟琼琼/粤2442006200800223	吴杰威/粤2442006200803212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试行)》)第十条要求,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发包人: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37395665

发包监督部门: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7395539

地址:广州大道北83号

发包人: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28日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沙东段161号

发 包 人：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1.6吨梯及2.0吨梯的电梯井道施工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暂定从202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202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7天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有关现行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零肆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504796.19元。

其中：暂列金额 33841.31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2812.88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备注：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评审采用工程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发包价为最终合同价款。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清单。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83 号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270385

传　　真：0755-22270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274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893711131@qq.com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名称：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甘园农贸市场商业楼加建电梯井道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沙东段161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796.19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3日上午10点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职　务	签名
叶苗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梁金生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管理	
陈斯丽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资料员	
陈惜钦	中庭国际设计公司		工程监理	
黄健	中庭国际设计公司		工程监理	
魏君华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邓伟霞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方现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林性施工合同要求。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3日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礼堂舞台、卫生间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福田区皇岗路3009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463M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3009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J3E6R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乙方包工包材料。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134331.92** 元）。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9.2 承包人保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承担整个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民事、赔偿、经济责任。

19.3 施工过程中，需对设计和工程量进行变更，应得到采购人、承包人、设计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凡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规范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返工。并由四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不得单方面变更设计和工程清单，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提交市采购中心裁决。

19.4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定为准，核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核定价低于合同价按核定价支付。

19.5 合同工期不得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2%的罚款，逐日累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不予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74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2270385
工程项目名称		大礼堂舞台、卫生间修缮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22270385
中标金额		134331.92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1902-1904装修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先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物业服务中心

2020年07月0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物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1.3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194.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办公设施、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

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 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 30%付合同价款 50%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 80%付合同价款的 10%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 5%元

余下 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l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2020.7.25

签订日期：2020.7.15

已完工程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约定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条件及检查内容	已满足验收条件，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海岸大厦西座 1902-1904 装修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意见：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意见：本项目已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留存一份。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0868-2244ZD845G-D）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中标品牌/型号	略
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第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工期	1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佰叁拾壹元整（￥900,631.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899,155.31）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王主任　0755-83829682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林企东 1588924805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先生 0755-82786018-805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委托人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承包人 ：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3、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元)计价与支付。
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4、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2022 年 9 月累计支付工程款 6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期一年后付清。
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82098221	电 话	0755-82327015
传 真		传 真	0755-82327015
汇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3319200028022	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274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5008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HJ3E6R
发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899155.31 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

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费用明细如下：（详见预算书）

五、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 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不包含第10天），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技术、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定期考核，奖惩兑

（2）施工场地不能吸烟、吸烟发现一例，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执行；不能做饭，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校园。

（4）施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照价赔赏。

（5）施工方不得使用学校消防用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十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2年 8月22日　　日期：2022年 8月22日

竣 工 验 收 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监定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2年 9月 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2年 9月 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2年 9月 28日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YUCHE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YCZB-【2023】-071801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就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CZB-2023H-071801）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58500.75 元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备注	无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栋 8B1C
电话：0755-83539769

合同编号：YCZB-[2023]-071801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YCZB-2023H-07180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福田区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砌砖墙面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柒角伍分**（￥858500.75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吴老师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83050725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周利标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权限为：　履行合同　。

联系方式为：　0755-22270385　。

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乙方所做出。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甲方于开工前 3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6.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4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它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它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9 其它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履行合同_____。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荣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工程变更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5%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走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9.3 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假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总包、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需要甲方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3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3.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13.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乙年。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使用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 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4 服务响应时间：2年7*24的质保服务。涉及到更换的，当天12小时内上门更换，涉及到为维修的，当天6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期每延长一天，罚款1000元/天，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将会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老师　联系电话为：0755-8305072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周利标　联系电话为：0755-2227038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它事项

19.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①清单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

②定额依据：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量消耗量定额标准（2011）》、《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2020）》等现行定额文件进行编制。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开竣工期间的信息价。

③主材定价依据：采用深圳市工程价格信息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份信息价为准，缺项参照同期市场价。

④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⑤税费按增值税计取。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附件 1：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	YCZB-[2023]-071801
合同价	￥858500.75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柒角伍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8.7	竣工时间	2023.9.1
工程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分为下面三部分； 1. 装修部分 2. 电气部分 3. 给排水部分 详细工程请见工程量清单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成，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安全负责人业绩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Bidding Management Center,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No.135,Xingangxi Road,Guangzhou 510275,P.R.China
电话 Tel: (8620)84115085 传真 Fax: (8620)84115092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大招（工）[2023]006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大学南校园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4113591
中标（成交）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688734.91 元		
中标（成交）工期	40 日历天		
承包方式	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法人/被授权人	林企东	联系电话	15889248050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意见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2023 年 03 月 16 日		

SYSU-02500-20230317-0003

合同编号： 中大总务（南修 2023）15 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学校分散采购限额以上装修装饰、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委托代理人：杨东华

联 系 人：麦伟森、王杰西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南区488栋

邮政编码：510275

电　　话：020-84112300　传真：/

电子信箱：wangjiex@mail.sysu.edu.cn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委托代理人：林企东

联 系 人：林企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5889248050　传真：0755-82327015

电子信箱：893711131@qq.com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315 栋架空层

1.3 工程内容：主要完成招标编号为中大招（工）[2023]005 号 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1.4 承包范围：（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单价包干

具体以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

1.5.1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1.5.2 不允许转包。

1.5.3 专业分包需在分包前 5 个日历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承包人不能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2. 合同工期

2.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2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等，工期不予顺延。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工期按照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2.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组成（注：根据工程实际招投标情况勾选。）

□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小写：¥_（其中，暂列金额：¥___，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其中措施费原承包范围内措施费包干，变更部分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单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其中措施费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 688734.91 （其中，暂列金额：¥ 63885.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3262.52 ），届时依约据实结算。

本工程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单价中已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3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74

如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承包人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4.4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电话号码	020-8411028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承包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承担后果。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一致。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山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承包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发包人用户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结束）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2021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维修面积	约 1300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	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	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同价	688734..91 元	实际工期	36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及清单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合格				
消防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林泽佳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保卫处意见		总务部修缮处意见		
（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总务部	李杰雨	主管	020-84112300
	保卫处	王[illegible]		84110511
	保卫处	[illegible]辉		84037524
	安盾消防	肖新响		18688424976
	城规监理	尹志斌	主管	13424073766
	总务部	李伟秀		84112300
	深圳伟特辉	林泽佳	项目经理	13682881080
备注	经现场，已按合同和要求实施，符合验收条件。			

[illegible]、张小雷
2021.5.17

填写指引

1. 维修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由总务部修缮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学校使用单位参加验收。如维修工程涉及消防，需请保卫处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检查。
2. 所有参与验收单位须**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意见，其中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修缮处、保卫处、使用单位由分管处（院）领导签署意见。
3. 如维修工程涉及消防，总务部修缮处应邀请消防领域专家或具有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或加盖公章。
4. 本表一式 7 份，其中总务部修缮处留存 2 份，其余参加验收单位各留存 1 份。
5. 本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启用，原《中山大学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同时废止。
6. 本表由总务部修缮处负责解释。

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蒋政军 身份证编号：321025197609150418 担任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 315 栋北侧架空层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 安全负责人 ，直接全面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0868-2244ZD845G-D）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中标品牌/型号	略
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第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工期	1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佰叁拾壹元整（￥900,631.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899,155.31）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王主任　0755-83829682

中标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林企东 1588924805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先生 0755-82786018-805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委托人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承包人 ：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3、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元)计价与支付。
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4、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2022 年 9 月累计支付工程款 6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期一年后付清。
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福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82098221	电 话	0755-82327015
传 真		传 真	0755-82327015
汇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3319200028022	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274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5008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HJ3E6R
发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899155.31 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

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费用明细如下：（详见预算书）

五、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 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甲方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甲方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乙方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甲方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不包含第10天），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技术、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各管理层、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定期考核，奖惩兑

（2）施工场地不能吸烟、吸烟发现一例，按照深圳市控烟条例执行；不能做饭，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校园。

（4）施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照价赔赏。

（5）施工方不得使用学校消防用水，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十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2年 8月22日　　日期：2022年 8月22日

竣 工 验 收 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监定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2年 9月 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2年 9月 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

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蒋政军 身份证编号：321025197609150418 担任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百花校区球场改造 项目 安全负责人 ，直接全面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YUCHE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YCZB-【2023】-071801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就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CZB-2023H-071801）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58500.75 元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备注	无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栋 8B1C
电话：0755-83539769

合同编号：YCZB-[2023]-071801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与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YCZB-2023H-07180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福田区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砌砖墙面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柒角伍分**（￥858500.75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吴老师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83050725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周利标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权限为： 履行合同 。

联系方式为： 0755-22270385 。

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乙方所做出。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甲方于开工前 3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6.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4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它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它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9 其它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履行合同_____。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荣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工程变更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5%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走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9.3 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假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总包、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需要甲方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3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3.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13.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乙年。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使用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 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4 服务响应时间：2年7*24的质保服务。涉及到更换的，当天12小时内上门更换，涉及到为维修的，当天6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期每延长一天，罚款1000元/天，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将会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老师　联系电话为：0755-8305072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周利标　联系电话为：0755-22270385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它事项

19.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①清单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

②定额依据：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20）》、《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量消耗量定额标准（2011）》、《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2020）》等现行定额文件进行编制。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开竣工期间的信息价。

③主材定价依据：采用深圳市工程价格信息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份信息价为准，缺项参照同期市场价。

④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⑤税费按增值税计取。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附件 1：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	YCZB-[2023]-071801
合同价	￥858500.75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柒角伍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8.7	竣工时间	2023.9.1
工程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分为下面三部分； 1. 装修部分 2. 电气部分 3. 给排水部分 详细工程请见工程量清单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成，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蒋政军 身份证编号：321025197609150418 担任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 安全负责人 ，直接全面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3）企业综合实力

职称人员汇总列表

职称	专业	人数	编号	姓名
高级工程师	建设	1	1	陈裕家
工程师	自动化	1	1	刘世武
	建筑施工	2	1	周利标
			2	李育玲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2	1	周利荣
			2	徐绍荣
	风景园林施工	1	1	李增伟
	市政	1	1	李泽伟
	建筑电气施工	1	1	梁秋记

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8 人

姓　名　陈裕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4
工作单位　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编　号　14950306

经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5日评审，陈裕家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已收藏

姓名	陈裕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0521197604213 61X	证书编号	1495030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	发证日期	2014-11-15
评审机构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Name 刘世武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60403197011181818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自动化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 年 10 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盖章）Issued by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24108
N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利标

身份证号：44058219861010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50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育玲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0366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2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利荣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1063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6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绍荣

身份证号：440182198410220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31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增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6120366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泽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4092866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13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秋记

身份证号：4417021985081142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80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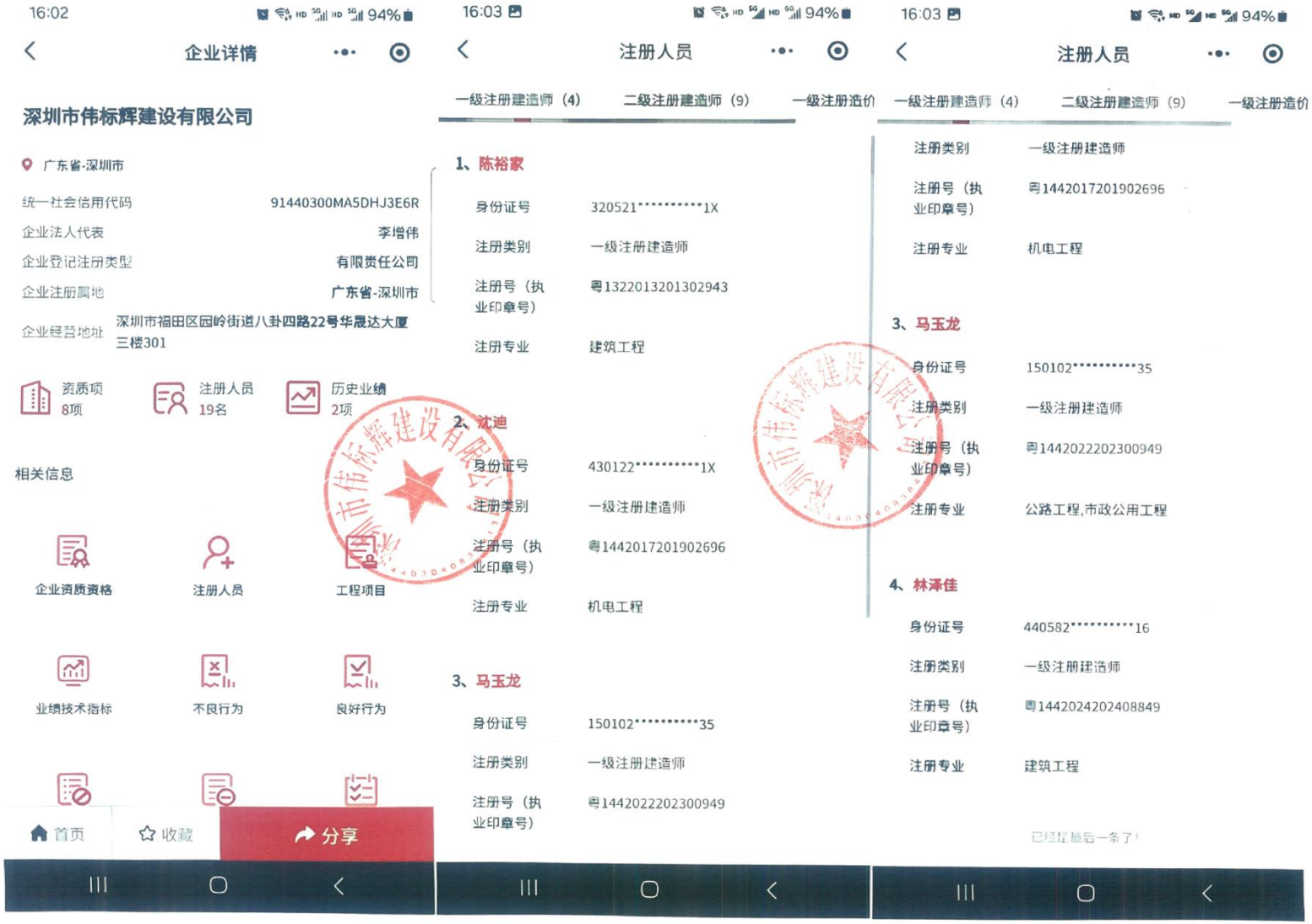
16:02
94%
企业详情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企业法人代表 李增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资质项 8项
注册人员 19名
历史业绩 2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首页
收藏
分享
16:03
94%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二级注册建造师（9）
一级注册造价
1、陈裕家
身份证号 32052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2201320130294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沈迪
身份证号 430122**********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90269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马玉龙
身份证号 150102**********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0949
16:03
94%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二级注册建造师（9）
一级注册造价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90269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马玉龙
身份证号 150102**********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0949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林泽佳
身份证号 44058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42024088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公司履约

携手并进 共赢未来
授予：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先进分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项目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用 证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在2024年福田区建筑业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授予统计先进企业称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空调清洗及园岭校区天台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ZHZB2023-0316</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泽佳/15767977672</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770241.37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空调清洗及园岭校区天台项目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通新岭校区空调清洗及园岭校区天台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3">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并按施工合同内容执行完成，达到质量标准，该工程一直处于优良状态，未发现任何质量安全问题。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项目编号	PSCG20190195-SZ048
项目负责人	温必俊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坪山区 2019 年“迎国庆”国旗悬挂服务项目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493224.8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企业信誉较好，合同履约情况良好，能按照的完成服务内容。

深圳市中弘监理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于兴和

2019年10月13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服务质量优，能较好的完成服务内容。 吴增辉

2019年10月13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0月13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柏塘镇车田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龙玉杏		联系电话	13809620579
工程项目名称	卫生站新建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22270385
中标金额	396857.8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月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麻陂镇洋田村民委员会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田辉平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洋田村佃老房前屋后绿化和村道提升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254705.14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优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麻陂镇洋田村民委员会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田辉平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洋田村山背田房前屋后绿化和村道提升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217539.4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质量	√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进度控制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麻陂镇洋田村民委员会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田辉平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洋田村佃新房前屋后绿化和村道提升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181653.78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化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化瑞英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田辉平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P-SZ190309G
项目负责人	魏国强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教学楼周围路牙更换工程		招标类型	校内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14.849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招标项目编号	BADYWGYXX2019-04
项目负责人	魏国强		联系电话	29966062
工程项目名称	高中部办公楼广场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校内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贰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13.58580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19年9月15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19-374
项目负责人	李广明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工程项目名称	碧岭社区共享学习中心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联系电话	0755-82327015
中标金额	104594.5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19 年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月 15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张增伟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19 年12月12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伟标辉建设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特此发表企业性质告知书，以明确我公司的性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三楼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3E6R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成立日期：2016-08-02

二、企业的性质及经营范围

我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本着合法、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合规经营。我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高速公路；公路、道路、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公路工程、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水利河道养护工程;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标识工程;交通信号及匝道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视频识别系统、可变信息系统、楼宇监控系统、道路收费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搬运服务；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橱柜、衣柜、家私家电、装饰品、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五金、装饰材料、苗圃、花卉、树木、盆景、假山水池的销售；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树木种植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告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5）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李增伟 性别：男 年龄：39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增伟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员梁秋记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深圳会展中心餐饮广场翻新维修代建项目（施工）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秋记　　社保电脑号：649638633　　身份证号码：441702198508114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520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52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262.02		248.0	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40dd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8日